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17 號

(海事工程)

北角對開預製組件卸載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D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，不時會有從半潛躉船上卸載預製組件的工程進行，為期約兩個月：

(A)	22° 17.432'N	114° 11.238'E
(B)	22° 17.473'N	114° 11.311'E
(C)	22° 17.445'N	114° 11.331'E
(D)	22° 17.404'N	114° 11.256'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一艘半潛躉船、兩艘起重躉船、五艘拖船、一艘工作船和若干護衛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施工船隻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施工躉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5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6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7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8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89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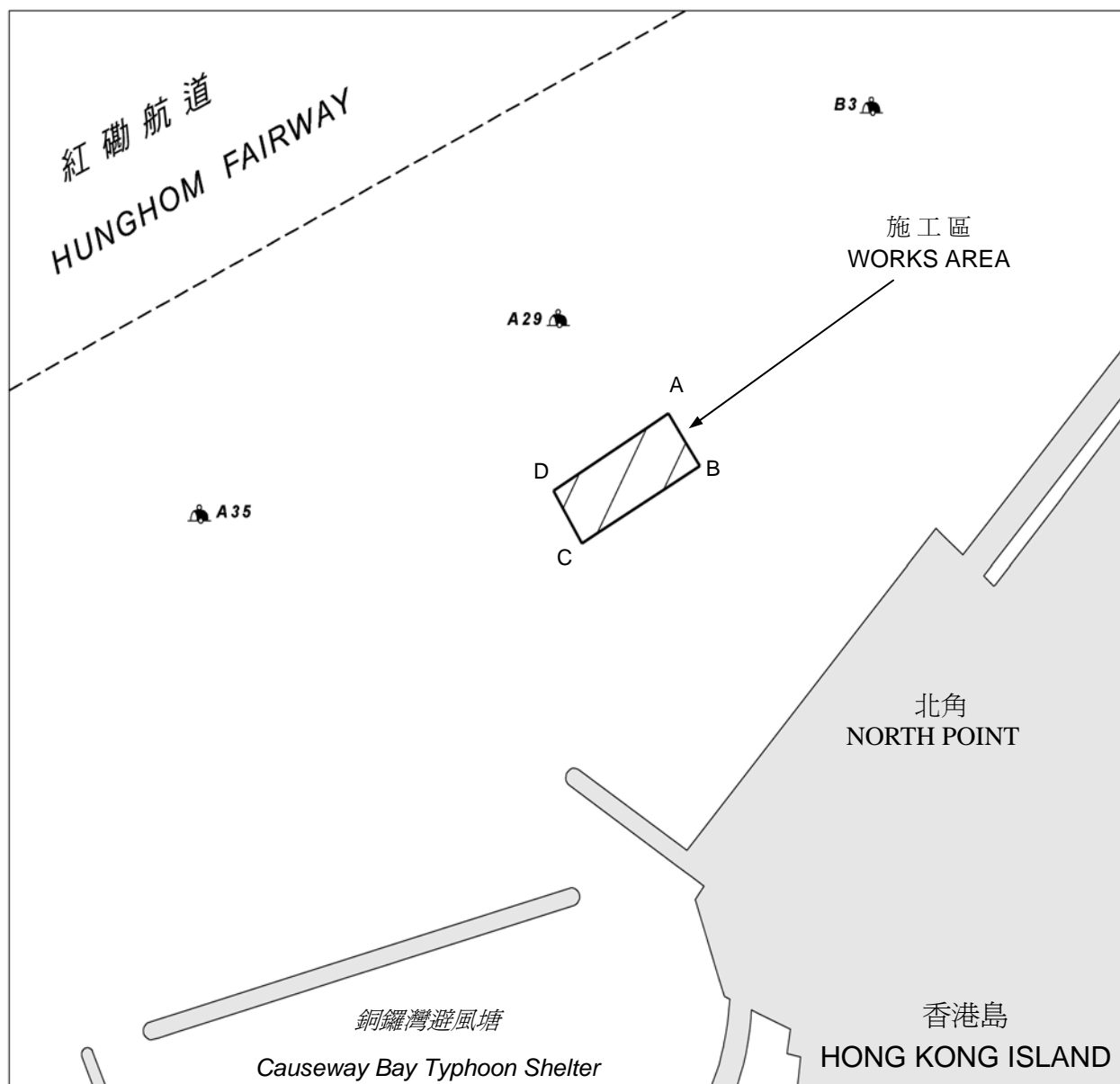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8 月 25 日

檔號：L/M 66/10 in PA/S 909/34/1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17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17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